

# 近期健保相關業務宣導

依 109 年 12 月 25 日西基總額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 一、請更新 109 年農曆春節及 4 日以上長假期看診時段與科別

- (一)為利民眾瞭解、查詢院所農曆春節及 4 日以上長假期『看診時段』及『科別』，請各院所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務行政/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專區」於「長假期看診時段欄位」登載假期間之看診時段及科別。

長假期看診時段：109年農曆春節假期(若當天有提供「急診」請勾選；「當天、當時段、提供之門診診療科別」亦請勾選；若未勾選服務時段，將顯示「院所未登錄」)。

日期 時段	科別	01/23	01/24	01/25	01/26	01/27	01/28	01/29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如院所於該期間內未登載連假期間開診資訊，將於VPN登錄頁面以彈跳式視窗顯示提醒院所登載。  
➢如院所於假期前一週仍未進行維護，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APP將自動顯示「院所未登錄」字樣。

儲存

請記得按下儲存

- (二)109年「4日以上長假期」VPN開放維護登錄看診服務時段日期

國定假日	放假期間	天數	開放維護日期
農曆春節	1月23日至1月29日	7	即日起
民族掃墓節	4月2日至4月5日	4	3月2日起
端午節	6月25日至6月28日	4	5月25日起
中秋節	10月1日至10月4日	4	9月1日起

## 二、109年春節假期慢性病病人領藥措施

因應 109 年春節假期，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29 日止共計 7 天，考量慢性病病人回診需要及避免慢性病用藥中斷，對於原預定於春節假期期間回診之慢性病人，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前次(上個月)給藥天數的最後一天(藥吃完的日期)介於春節期間者，可提前自春節前 10 天，即 109 年 1 月 13 日(含)起回診由醫師處方給藥或預領下個月(次)用藥。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 三、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

- (一) 108 年第 4 季起執行全藥類「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本署 108 年 8 月起按月回饋「門診全藥類藥品重複藥費虛擬核扣報表」，以供醫療院所自我管理。模擬 108 年 7 月-9 月，全藥類虛擬核扣家數共計 225 家(重複藥費大於 1,000 點)，較 60 類多 37 家;虛擬核扣點數共計 67 萬點，較 60 類增加 12.7 萬點，其中有 7 家大於 1 萬點。
- (二) 108 年 9 月起，配合全藥類別管理(給藥日份 7 日含以上費用案件)，更新「跨院所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API)」及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資訊。尚未完成版更診所請儘速更新。
- (三) 本署高屏業務組於 108 年 12 月，提供試算 108 年 7 月-108 年 9 月「全藥類別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模擬輔導報表，置放於「VPN/保險對象用藥管理/保險對象用藥管理檔案下載」請院所自行下載報表參考。

### 四、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

- (一) 為落實分級醫療精進本署「電子轉診平台」，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新增功能如下：
  - (1) 於轉診單增加顯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及轉診單序號 2 個條碼。
  - (2) 新增「開立電子轉診單」刪除功能及修改功能(開放可修改於超過 24 小時後且未受理未註記之轉診單)，「回復電子轉診單」修改功能。
  - (3) 新增「資料排序」功能。
  - (4) 新增「查詢診斷碼」、「常用診斷碼」功能。
  - (5) 新增「無須轉回註記」功能。
  - (6) 透過 API 下載回饋轉診清單(CSV 檔): 增加受理日期、回復日期及連繫處理註記欄位。
  - (7) 透過 API 下載完整轉診單(XML 檔): 增加受理日期及連繫處理註記欄位。
- (二) 使用手冊置放於
  - (1). VPN 下載區/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2). 全球資訊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格式  
(三)請醫師公會輔導會員善用電子轉診平台、並正確申報轉診醫令。

## 五、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本署於「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訂有即時(報告日期後之 24 小時內)上傳檢驗(查)結果獎勵金，請鼓勵院所配合上傳，促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資訊共享機制。

## 六、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稱雲端系統)

持續精進~108 年擴增項目，請善加運用

### (一) 開發即時互動回饋提示功能(API)

- 單一個案即時下載
- 藥品交互作用及過敏藥提示

### (二)資料豐富化

- 「雲端藥歷」、「醫療影像」查詢區間擴充至 6 個月。
- 「門診特定藥品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擴增至全藥類用藥。
- 新增收載自費健檢上傳資料。

### (二) 功能多元化

- 「境外器官移植術後完整通報」提醒。
- 連結至「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開放社區藥局使用「跨院重複處方主動提示功能(API)」。

## 七、提升論質品質支付-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CKD)

高屏區西基診所糖尿病及 CKD 照護率皆全區之末，為提升轄區糖尿病及 CKD 照護品質，針對轄區已參與論質支付且收案率低或未參與論質支付但符合收案人數高者之診所，協請轉知所屬會員盡速取得參與資格，已參與者請其鼓勵積極收案及追蹤照護，期病患獲得完整照護。

八、修正高屏業務組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如附檔)，並自費用年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協請各縣市醫師公會週知轄區所屬會員知悉。

### 九、近期增修事項

(一) 公告「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地區(高屏區新增高雄市內門區、刪除屏東縣竹田鄉)，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位於年度公告實施區域院所，請儘早完成資訊系統門診、急診或居家照護服務，其部分負擔減免 20%之調整。

高屏業務組
高雄市田寮區
高雄市永安區
高雄市六龜區(108 年增列)
高雄市甲仙區(108 年增列)
高雄市杉林區(108 年增列)
高雄市內門區(109 年增列)
屏東縣萬巒鄉
屏東縣新園鄉
屏東縣崁頂鄉
屏東縣車城鄉(108 年增列)
屏東縣滿州鄉(108 年增列)
屏東縣竹田鄉 (108 年增列-109 年刪除)

(二) 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衛授食字第 1081410238 號函公告修正藥事法第 102 條，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_附表十七，澎湖縣馬公市實施醫藥分業之診所處方釋出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 46%以上之處方箋(原 42%)。

(三) 公告修訂肝庇護劑藥品給付規定，檢附肝功能報告，有效期間由三個月修訂為三至六個月，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四) 重申同一療程(含療程中併開藥等)案件醫療費用申報規定，自費用年

月 109 年 2 月起，不符者退件處理。

1.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同一療程案件係指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之診療項目，於一定期間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其中，包括透析、居家照護、…。
2.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醫令段欄位 p14「執行時間-起」、p15「執行時間-迄」說明四規定：「同一療程(含療程中併開藥等)案件應按醫令代碼之實際執行日期逐一填報，填治療日期至年月日，時分可補 0」。
3. 申報同一療程案件且醫令代碼為藥品(10 碼西藥或 7 碼中藥)時，欄位 p14「執行時間-起」及欄位 p15「執行時間-迄」必填至年月日，並將自費用年月 109 年 2 月起實施檢核。

窻

十、其他宣導事項詳見共管簡報。